

氣體用具機動排氣系統的裝置規定 (熱負荷在 70 千瓦以內者)

INSTALLATION OF MECHANICAL
EXHAUST SYSTEM FOR GAS APPLIANCES
(RATED HEAT INPUT UP TO 70 kW)

工作守則：氣體應用指南之十二

CODE OF PRACTICE GU 12



2004 年 1 月
January 2004

目錄

	頁數
一. 前言	1
二. 範圍和詞彙	4
三. 利用機動排氣系統將氣體用具的廢氣排到外間空氣的先決條件	10
四. 選擇與機動排氣系統接駁的氣體用具	13
五. 安裝與機動排氣系統接駁的氣體用具	14
六. 在使用和維修與機動排氣系統接駁的氣體用具方面的標籤和建議	17
附錄一 《氣體應用指南之十二》對氣體用具的適用範圍	19

前言

- 1.1 在諮詢本港的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住宅式氣體用具進口商及供應商的代表後，本署擬備了這本工作守則，對於通常安裝於非住宅房產的氣體用具廢氣排到外間空氣的機動排氣系統提供安裝及使用的指引，不過在個別情況下，有關系統亦可能會在住宅房產內安裝。有關用具是熱負荷在 70 千瓦以內者。
- 1.2 本守則所載的指引不應被視作鉅細無遺。本守則無意解除有關的安全法例及法定要求規定某些人士須負的法定責任。
- 1.3 本守則具有特別的法律地位。儘管未有遵從守則內任何建議並不算違法，但在進行刑事訴訟時，法庭會將之視為相關因素，以決定有關人士有否違反任何與建議有關的規例條文。
- 1.4 在本港進行的氣體裝置工程，均須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法例中所有相關的法例規定進行，特別是《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和以下附屬法例，以及其他載於本守則第 1.5 節的法例規定：-
 - (a) 《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 51 章)；
 - (b) 《氣體安全(裝置及使用)規例》(第 51 章)；
 - (c) 《氣體安全(雜項)規例》(第 51 章)；
 - (d) 《氣體安全(氣體裝置技工及氣體工程承辦商註冊)規例》(第 51 章)；以及
 - (e) 《氣體安全(氣體供應公司註冊)規例》(第 51 章)。
- 1.5 裝置氣體用具時除遵守本守則的規定外，亦須遵從製造商的指引。除非製造商的指引與法例規定不符，否則不應以本守則的規定取代製造商的指引。此外，亦須留意下列最新的規例和工作守

則：-

- (a) 《工作守則：氣體應用指南之三住宅式氣體熱水爐(熱負荷在 70 千瓦以內者)裝置規定》；
- (b) 《工作守則：氣體應用指南之五住宅式氣體用具的批准》；
- (c) 《氣體應用守則之六：商業樓宇內作供應飲食用途之石油氣裝置規定》；
- (d) 《工作守則：氣體應用指南之九用以從容水量少於 40 升的石油氣瓶供氣的低壓調壓器》；
- (e)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客戶服務工作守則》；
- (f) 《香港石油氣業工作守則》；
- (g) 《消防條例》(第 95 章)；
- (h) 《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 502 章)；
- (i)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
- (j) 《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 (k) 《建築物(通風系統)規例》(第 123J 章)；
- (l) 屋宇署的《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 82
- (m) 《電力條例》(第 406 章)；
- (n) 《電力(線路)規例工作守則》；
- (o)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
- (p)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
- (q) 勞工處的《控制工作地點空氣雜質(化學品)的工作守則》；
- (r) 《附表所列處所通風設施規例》(第 132CE 章)；
- (s)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
- (t) 《空氣污染管制(火爐、烘爐及煙囪)(安裝及更改)規例》(第 311A 章)；
- (u) 環境保護署指引 《控制食肆及飲食業的油煙及煮食氣味》；
- (v) 環境保護署的《辦公室及公眾地方室內空氣質素管理指

南》；

- (w) 香港電力供應公司的政策要求、供電規則、安裝指引和工作守則；以及
- (x) 國際 國家標準(請參閱第 1.6 節)。

1.6 以下國際 國家標準及守則均可作參考之用：-

BS 6173 : 2001 《供各種食肆使用的氣體煮食爐具的安裝 (第二及第三類別氣體)》 - 英國標準學會出版

BS 6644 : 1991 《熱負荷介乎 60 千瓦與 2 兆瓦的氣體熱水鍋爐的安裝 (第二及第三類別氣體)》 - 英國標準學會出版

VDI 2052 : 1995 《廚房的通風設備》 - 德國工程師聯會出版

國際氣體守則 : 2000 - 美國國際守則局出版

JIS S2080 : 2000 燃氣用具的廢氣喉管 - 日本工業標準調查會出版

JIS S3025 : 1996 燃氣用具的供氣及廢氣喉管 - 日本工業標準調查會出版

BS 715 : 1993 熱負荷不超過 60 千瓦的燃氣用具金屬氣喉、裝置、終端及配件 - 英國標準學會出版

1.7 至於本守則有哪些部分適用於住宅式及非住宅式氣體用具，詳情見附錄一。

2. 範圍和詞彙

2.1 範圍

- 2.1.1 本守則的規範範圍，包括燃燒《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第 2 條所述氣體類別的新安裝或更新安裝氣體用具，有關用具的熱負荷在 70 千瓦以內，並以大多裝設於非住宅房產的機動排氣系統(雖然有個別例子安裝於住宅房產)，把廢氣排到外間空氣。除了第 3 節有關通風的規定外(有關規定涵蓋所有氣體用具，包括住宅式或非住宅式氣體用具，惟另有說明除外)，本守則所載的規定適用於煙道末端以煙道管或喉與機動排氣系統連接，將廢氣排到外間空氣的氣體用具。
- 2.1.2 本守則的規定不適用於大量生產供住宅使用(例如廚房)，並將廢氣抽到外間空氣的傳統抽油煙機。
- 2.1.3 在本守則內，與氣體安全監督監管的氣體用具批准計劃有關或與認可核證機構有關的氣體用具規定，只適用於住宅式氣體用具。
- 2.1.4 非住宅氣體用具雖不受第 2.1.3 節提及的住宅式氣體用具批准計劃監管，但仍須遵守認可的國際及 或國家安全標準及 或按認可的安全及品質標準機構所規定的方法來運作，並須根據《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的規定，適合在本港安全使用。

2.2 詞彙

2.2.1 詞彙的定義： -

「以」

在排走廢氣方面，不論有否實際

接駁指定的煙道管或喉，均作「利用」解。

「能勝任的評估者」

在進行上述規例規定的任何評估或計算工作時 -

- (a) 由擁有人 使用者委任，以確保評估或計算工作得以進行的人；
- (b) 由氣體安全監督指定，按《工程師註冊條例》(第 409 章)註冊的屋宇裝備、氣體、機械工程或其他相關界別的專業工程師；
- (c) 因所獲資格、訓練及經驗而勝任評估或計算工作的人。

「與機動排氣系統連接」廢氣通道實際上以剛性或軟性喉管或煙道等方法與機動排氣系統連接。

「承辦商」

身為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並從事氣體安裝及 或維修工作(除非已表明有進行其他工作)的個人或公司。

「住宅式氣體用具」

根據《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的定義，指按設計或原意，主要在住宅房產使用的氣體用具，不論該用具是否在住宅房產內使用。

「住宅房產」

根據《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的定義，指興建作或擬用作居住用途的房產。

「故障熄火」

保護裝置的特性，若沒有發出訊號，或沒有訊號經過，或感應到異常情況，便會停止與該裝置連接的氣體用具的運作。

「隔火間」

就建築物而言，指建築物的一部分與毗鄰部分被牆壁、地面及天花板實際分隔，並符合屋宇署署長出版，並由印務局印製的耐火結構守則 1996 指定的耐火標準(請參閱《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的附表 3)。

「煙道」

指將燃燒產物由氣體用具傳送到外間空氣的管道，包括氣體用具通氣管內可作為煙道用的管道的任何部分。

「排煙」

把氣體用具的燃燒產物引導至外間空氣的過程。可經由煙道管或喉進行。

「氣體用具」

指使用氣體提供照明、加熱或冷凍效能的用具，但不包括《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第 56 章)所指的鍋爐。

「氣體安全監督」	根據《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第 5 條委任的監督。
「氣體熱水爐」	用作供應水溫不超過攝氏 99 度熱水的氣體用具。
「進口商」	從事把住宅式氣體用具輸入香港業務的香港公司(參照《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第 2 條的定義)。
「聯鎖」	確保某些設備元件是在其他設備元件符合預設條件時才運作的裝置或功能。
「鎖定」	控制系統的安全關閉功能，有關裝置須以人手重新調校，才能重新啟動。
「製造商」	氣體用具的原設計者及製造者。
「機動排氣系統」	即以機械方法，將氣體用具產生的廢氣、管道氣體或煙霧除去的系統。有關系統包括以負靜壓操作的抽風式(吸氣)風機，並配備有特別設計的喉管(如有的話)。
「非住宅式氣體用具」	不納入《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所載住宅式氣體用具定義的氣體用具。
「連接」	氣體用具的廢氣通道以喉管或煙道連接到機動排氣系統。

「外間空氣」

戶外無阻的大氣。除非符合屋宇署《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 82 第 6 及 7 段規定，否則須有最少一邊敞開。

「認可核證機構」

氣體安全監督認可並獲法例或法令授權的獨立機構(例如獲歐洲聯盟委員會委任的已備案組織)，以核證某氣體用具是根據國際或國家安全標準來設計及製造的。在本守則，涉及認可核證機構的氣體用具規定，只適用於住宅式氣體用具。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即以經營氣體裝置工程為業務，並已按照《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註冊的個人或公司。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

指受聘於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的個別人士，這些人士會親自進行特定類別的氣體裝置工程，並已按照《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註冊。

「供應商」

從事在香港供應或售賣氣體用具的香港公司(根據《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第 2 條的定義)，但不包括進口商或本地製造商。

2.2.2 各類氣體熱水爐的定義：-

「對衡式」

一種密封式氣體熱水爐，裝設有空氣廢氣的煙道進出口，而其設計是煙道進出口暴露於外牆。

「機動排煙式」

一種設有煙道系統的氣體熱水爐，該系統利用機動排煙。

「普通煙道式」

這種氣體熱水爐須接駁煙道系統，其助燃空氣是由爐具所在的房間或戶內空間抽取的。

「密封式」

這種氣體熱水爐在運作時，其助燃空氣進口及燃燒產物出口，與該爐具所在房間隔離。

3. 利用機動排氣系統將氣體用具的廢氣排到外間空氣的先決條件

- 3.1 以機動排氣系統將廢氣排到外間空氣的氣體用具，不論該氣體用具是否與有關系統連接，均須符合《氣體安全(裝置及使用)規例》(第 51 章)的規定，特別是第 V 部-氣體用具的部分。
- 3.2 機動排氣系統須按第 2.2.1 節所載定義，將廢氣排到外間空氣。根據《空氣污染管制(火爐、烘爐及煙囪)(安裝及更改)規例》(第 311 章)的規定，排放到外間空氣的氣體不得對易受空氣污染影響的地方造成不良影響。
- 3.3 機動排氣系統內若使用內置隔熱裝置，則隔熱物料必須為不可燃物料，並符合《建築物(通風系統)規例》(第 123 章)規定者。
- 3.4 無論何時，機動排氣系統均須以負靜壓操作，即機動排氣系統的風機，須安裝於機動排氣系統輸出部分的終端位置。
- 3.5 氣體用具的機動排氣系統，須符合指定或認可製造商指引所載的氣體用具排煙規定及消防處的防火規定。為此，承辦商須為通風系統承辦商或能勝任評估者提供本守則第 5.7 節的指定有關排煙要求、防火要求的文件，例如規格表、計算表等，以設計或建造機動排氣系統。承辦商須於擁有人 使用者開始操作氣體用具後，保存有關資料最少兩年。
- 3.6 若安裝以機動排氣系統將廢氣排到外間空氣的氣體用具，不論該用具與機動排氣系統是否以喉 管連接，擁有人 使用者均須遵守以下規定：
 - 3.6.1 無論何時，均須提供足夠的助燃空氣，供各種氣體用具(住

宅式及非住宅式)同時滿載操作。若助燃空氣由獨立的鼓風系統供應，便須有足夠的新鮮空氣供助燃及通風之用，俾能為有關房間或空間可容納的最高數目的人士，維持良好的室內空氣質素。須符合環境保護署的《辦公室及公眾地方室內空氣質素管理指南》的建議。

3.6.2 在抽取廢氣方面，無論何時，機動排氣系統需足以抽去各種氣體用具同時滿載操作時，在房間或空間內產生的所有燃燒產物，並包括設計裕度及為日後的裝置預留的抽氣量(如有的話)。工作地點內的職業衛生安全標準，不得超出勞工處在《控制工作地點空氣雜質(化學品)的工作守則》內的規定。

3.6.3 須遵守消防處、環境保護署和勞工處的規定及其他法例規定。

3.7 除非屬於事先取得氣體安全監督批准的個別工程項目，或按《工作守則：氣體應用指南之五住宅式氣體用具的批准》(如適用)獲得批准，否則住宅房產內的氣體用具不得與機動排氣系統接駁。

3.8 氣體用具若與機動排氣系統接駁，須取得製造商的文件，證明有關用具在設計及操作上均適合與機動排氣系統接駁。負責安裝的承辦商須保存有關接駁規格及可容許排煙量的資料，以作記錄用途。承辦商須於擁有人 使用者開始操作氣體用具後，保存有關資料最少兩年。

3.9 透過與機動排氣系統接駁，將廢氣排到外間空氣的氣體用具(即把用具與煙道末端連接的管道駁向機動排氣系統)，其安裝方法須嚴格遵守

- (a) 製造商的指引及本守則第 1.4 節所述的法例規定；或
- (b) 若是按製造商的建議修改住宅式氣體用具的設計，則須按製造商及認可核證機構採用的國家或國際標準進行；及
- (c) 須先事通知氣體安全監督。

3.10 任何進口商 供應商提出的其他通風 排煙設計修改建議，均須

- (a) 事先取得由製造商徵詢認可核證機構後發出的認可文件，及
- (b) 在製造前以附件的方式，將認可文件加進製造商的指引中。

就該批准的設計修改，進口商 供應商須訂出有關規格(包括安裝規定的說明)，並將上述資料加入氣體用具安裝手冊內，以供查閱。根據《工作守則：氣體應用指南之五住宅式氣體用具的批准》，在進口住宅式氣體用具供香港使用之前，有關人士須向氣體安全監督提交重新批准或認可申請。

3.11 若安裝以喉 管連接機動排氣系統的氣體用具，以便將廢氣排到外間空氣的話，則必須提供聯鎖裝置，以確保除非機動排氣系統在正常的情況下安全操作，否則氣體用具便不能操作。本守則第 5.2 節列出有關規定。

4. 選擇與機動排氣系統接駁的氣體用具

- 4.1 對衡式(密封式)氣體熱水爐須符合《氣體安全(裝置及使用)規例》(第 51 章)第 27 條的規定，且不應與機動排氣系統接駁。
- 4.2 若受環境所限，未能安裝對衡式氣體熱水爐，則可使用製造商建議的其他合適類別的熱水爐。氣體熱水爐須根據製造商的指引安裝。所使用的熱水爐最好為製造商原裝設計，若為住宅式類別或型號，則須獲認可核證機構批准為適合與機動排氣系統接駁的類別或型號。若沒有適合安裝的熱水爐，則可依據符合第 3.8，3.9 及 3.10 節的要求，而選用本來不是設計供接駁機動排煙系統的氣體熱水爐，作為一種另選安裝方法。
- 4.3 若氣體用具須於例如四周充斥臭味、化學煙霧、油、霧等或會影響用具表現的東西的環境下操作，製造商便須評估氣體用具是否適合與機動排氣系統接駁，並加以認可。製造商須就用具連煙道的設計及操作提供特別指引，讓有關人士在選擇用具時可以參考。有關指引的紀錄應由承辦商保存。

5. 安裝與機動排氣系統接駁的氣體用具

- 5.1 在安裝與機動排氣系統接駁的氣體用具前，承辦商須通知擁有人／使用者聘請能勝任的評估者或通風系統承辦商作出評估，以確保風量要求符合製造商有關機動排氣系統煙道操作的指引，並且符合適用於以下方面的國際／國家標準：
- 機動排氣系統的指定抽氣量；
 - 對進入機動排氣系統排氣管道的廢氣溫度作出控制，以免管道內的溫度過高；以及
 - 有關健康、安全和火警風險的考慮因素等。
- 5.2 在控制機動排氣系統的運作的聯鎖裝置方面，最好選用具有故障熄火及鎖定功能的電聯鎖或第 5.10(d)指定的氣壓感應。電聯鎖裝置須連接氣體用具的電源及機動排氣系統的抽風機電源，而其安裝方式須能確保抽風機能在正常的情況下安全操作。不過，若能勝任的評估者以書面提出充分理由，當局或會考慮批准不使用電聯鎖或氣壓感應，而以另選的方法來提供故障熄火及鎖定功能，以控制機動排氣系統的操作。聯鎖是連接機動排氣系統的氣體裝置的組成部分。
- 5.3 為了確保氣體安全和達到聯鎖控制的目的，無論在何種情況下，在一個隔火間內安裝以供使用的氣體用具，不得與為多於一個隔火間提供服務的機動排氣系統連接。
- 5.4 連接氣體用具和機動排氣系統的入氣及排氣裝置，其物料須有適當的機械強度，並能抵受火燒和侵蝕，且適用於氣體用具的安裝地點。如氣體用具須四周充斥臭味、化學煙霧、油、霧等或氣影響用具表現的東西的環境下操作，便須先充分諮詢製造商的意

見，評估所用物料是否合適，例如是否需要防腐蝕措施。

5.5 連接氣體用具和機動排氣系統的排氣喉，其所用物料須符合指定製造商指引的規定。如屬住宅式氣體用具，則須取得認可核證機構的認可。如製造商或認可核證機構沒有這方面的指引，則除非另獲批准，否則所用物料須為適當級別的不銹鋼。

5.5.1 排氣喉如為硬喉管，主要應使用 316 級的不銹鋼，這種不銹鋼在加上保護塗層前(如有的話)的厚度應最少為 0.3 毫米。

5.5.2 若安裝地點有限制，應使用 316 級的不銹鋼延伸軟喉管，這種不銹鋼在加上保護塗層前(如有的話)的厚度應最少為 0.1 毫米。

5.6 氣體用具的安裝方法須符合製造商的指引，包括供氣及排氣喉的長度、彎位的最大數目、降壓值、封口方法、有關支承及坡度的規定等。無論何時，終端的廢氣排放須全程暢通無阻，並須遠離隔鄰的開口和其他用具等。

5.7 機動排氣系統通風管的敷設路線，應盡可能採取通向外間空氣的最短路線，且不應穿過風室或與風室連接。若排氣管須經過建築物的隔室，則離開裝設氣體用具的隔室／房間並通往外間空氣的管道部分，應以建築材料密封，有關材料的抗火時間，應與建築物使用的物料的抗火時間相同，以保持建築物／房產的間隔。承辦商須通知通風系統承辦商或能勝任的評估者，將會有氣體用具連接上機動抽氣系統，以符合本守則第 3.5 節的要求。

5.8 若為自然排煙(沒有與煙道連接)且以明火操作的氣體用具(例如

煮食爐)，可以使用和機動排氣系統連接的一般抽油煙機。抽油煙機在氣體用具正上方安裝，可把廢氣抽走。

5.9 除了第 5.10 節允許的情況外，與煙道連接的密封式氣體用具煙道廢氣系統，應與上面第 5.8 節所述的一般通風廢氣系統分開，即密封式氣體用具應以獨立於通風系統的管道，將廢氣排到外間空氣。

5.10 氣體用具亦可將煙道廢氣系統與第 5.8 節所述的機動排氣系統連接，惟須提供保護措施，以發揮以下功能：

- (a) 機動排氣系統倘設有防火閘，則廢氣管道的廢氣最高溫度；不應過高以免防火閘誤動；
- (b) 有關(a)項方面，須提供裝置，以便在廢氣管道的廢氣溫度超過防火閘啟動溫度時，令氣體用具停止操作；
- (c) 防止廢氣中的飛濺顆粒或其他熱粒子 物質由氣體用具被帶到機動排氣系統；以及
- (d) 若機動排氣系統設有防火閘，則須在連接點的下游位置提供氣壓感應聯鎖裝置以取代或輔助第 5.2 節所提及的電聯鎖，確保抽氣能有效進行。

5.11 所有電力裝置須符合《電力條例》(第 406 章)及其附屬規例的規定。

6. 在使用和維修與機動排氣系統接駁的氣體用具方面的標籤和建議

- 6.1 須在氣體用具前方貼上耐久和顯眼的中英文標籤，告知使用者在開啟氣體用具前須確保已啟動機動排氣系統。
- 6.2 須在安裝氣體用具的房間或地方內工作人員容易看到的位置裝設顯示燈(例如綠色)，以顯示機動排氣系統的抽風機正在「正常」運作。亦須裝設另一盞顯示燈(例如紅色)，以顯示機動排氣系統的抽風機出現「不正常」的操作情況。顯示燈必須設於氣體用具控制盤或其附近，以吸引擁有人／使用者的注意。此外，亦須展示大小適中的中英文警告告示，提醒使用者在使用氣體用具時如發現信號燈熄掉，須立即停止使用該氣體用具並應對機動排氣系統進行緊急維修。
- 6.3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須在完成校驗，並將氣體用具連同聯鎖裝置交給氣體用具擁有人／使用者或其代表後，將使用者手冊(包括指定或經認可核証機械認可的製造商指引，額外安全／細則，維修責任等)送交氣體用具擁有人／使用者或其代表，並須保存認收回條，以作記錄。
- 6.4 氣體用具擁有人／使用者最好能聘請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進行定期維修，包括最少每年例行維護、清潔及測試氣體裝置一次，範圍包括氣體用具，相關控制裝置，操作機動排氣系統的聯鎖，廢氣管道的溫度感應裝置。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須於擁有人／使用者開始操作氣體用具後，保存以下有關維修記錄最少兩年：
 - 製造商指引及相關的承辦商手冊和維修協議
 - 新裝置的測試及校驗報告
 - 測試／維修報告以及任何已完成或正在進行的跟進工作

- 維修紀錄，包括過往的檢查日期、故障報告(如有的話)和未來的檢查時間表。

操作機動排氣系統的聯鎖是連接機動排氣系統的氣體裝置的組成部份，須依下列定期進行功能測試和機件檢查，確保處於正常，可靠及安全的操作狀態：-

- 功能測試(由使用者進行) - 至少每週一次。
- 機件檢查(由負責維修的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進行) - 至少每季 / 每半年一次，由負責安裝工程的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建議。

6.5 此外，亦應每年由通風工程承辦商檢查機動排氣系統的廢氣管道是否完整，作為擁有人 使用者安排的定期維修的一部分。有關紀錄應由擁有人 使用者及維修公司保存。

附錄一 - 《氣體應用指南之十二》對氣體用具的適用範圍

	住宅式氣體用具		非住宅式氣體用具	
	沒有接駁機動排氣系統	已接駁機動排氣系統	沒有接駁機動排氣系統	已接駁機動排氣系統
第 3 節 - 先決條件				
3.1	✓	✓	✓	✓
3.2	✓	✓	✓	✓
3.3	✓	✓	✓	✓
3.4	✓	✓	✓	✓
3.5	✗	✓	✗	✓
3.6	✓	✓	✓	✓
3.7	✗	✓	✗	✓ (部分*)
3.8	✗	✓	✗	✓
3.9	✗	✓	✗	✓
3.10	✓	✓	✓	✓
3.11	✗	✓	✗	✓
第 4 節 - 選擇	✗	✓	✗	✓
第 5 節 - 安裝	✗	✓	✗	✓
第 6 節 - 標籤和建議	✗	✓	✗	✓

圖例

✓ 適用

✗ 不適用

* 有關認可核證機構的規定並不適用